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次公開徵求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109年7月17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2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暨110年3月12日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第四任校長候選人，預計自110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貳、第四任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資格外，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對餐旅、觀光、廚藝或其他相關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 三、學術或產業上具有成就與名望，並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具體作法。
 -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 上揭條件列為校長合格候選人參加治校理念發表活動之應揭露事項，並作為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
- 參、候選人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資料。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肆、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有一人為推薦代表人署名：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 伍、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下列書面資料、籍冊及證明文件，以供本委員會審查及公開陳列閱覽：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陸、敬請有意參選或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第四任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election.nkuht.edu.tw/>)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紙本乙份，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或遞交(以簽收時間為憑)送達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人事室代收)，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前項應繳交資料1至5款，請另附Word電子檔，並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personnel@mail.nkuht.edu.tw)，並以電話(07-8060505，分機11100、11101)確認送達；另具外國學歷者，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具外國經歷者，亦須檢附證明)*

柒、本委員會工作小組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陳美瑜主任、葉哲靜秘書

電話：(07)8060505#11100、#11101

傳真：(07)8061015

電子郵件：personnel@mail.nkuht.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